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0〕550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举办北京市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的通知

各区教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中等职业学校,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为充分展示学校美育工作成果,不断强化美育育人功能,着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市教委决定在2021年1月至12月举办北京市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以下简称“艺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美育实践活动优质均衡普及开展,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建设向真、向

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积极推动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

二、活动原则

（一）育人为本。坚持“五育”并举，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将美育融入学校教学和实践活动全过程，贯穿中小学教育各学段，激发学生创新创造活力，积淀人文底蕴，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二）普及均衡。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以班级为基础开展多元化、多层次与时俱进的艺术实践活动，为各学科有机融合创造展示舞台，让所有学生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搭建各区、学校间的美育工作交流平台，促进区域美育均衡发展，着重为农村地区学校、学生提供更多艺术实践，欣赏经典剧目的机会。

（三）特色开放。鼓励各区、学校提升艺术实践活动的特色性、开放性和趣味性，引导家庭成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艺术节活动，促进学校、家庭与社会互动互联，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优势打造快乐难忘、文化氛围浓厚的艺术节。

（四）创新引领。鼓励具有社会责任感，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力量，学校师生创作富有时代精神、符合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优秀文艺作品。通过优秀节目区域联合展示、创新活动内容形式、相互观摩交流等充分发挥艺术节品牌活动的交流平合作用，促进各学段、各层次相互衔接，引导相邻区域形成交流常态机制。

三、活动主题

阳光下成长

四、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市教委

(二) 承办单位：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各区教委

北京市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艺术节办公室”）设在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五、工作职责

(一) 主办单位

负责艺术节活动的宏观指导和市级展演的统筹协调，决定活动策划、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和关键问题；指导市艺术节办公室开展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

(二) 承办单位

各承办单位负责执行市教委的决定，积极完成艺术节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具体实施，制定安全预案等。

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负责冬奥歌曲征集等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指导各区开展艺术节活动。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并进行工作总结。

各区教委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市级活动要求，组织各区艺术节活动的策划组织，并按照相关要求推选节目参加市级活动。

合唱项目市级展演活动分别由朝阳区、门头沟区教委负责承办。戏剧（曲）项目市级展演活动分别由丰台区、昌平区教委负责承办。器乐项目市级展演活动由西城区教委负责承办。舞蹈项

目市级展演活动由东城区教委负责承办。行进管乐（含行进打击乐）项目市级展演活动由海淀区教委负责承办。

六、活动要求

（一）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各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并制定、实施各区活动方案，充分调动学校积极性并指导学校开展相关活动。要本着面向全体学生、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组织实施，将艺术节作为改进和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重要抓手办好、办实。

（二）挖掘特色、注重实效。各区、各学校要紧密结合学生成长需求、紧密结合教育教学、紧密结合美育改革要求，不断丰富各区和学校艺术节活动的内容与形式，真正发挥艺术节实践育人的功能。充分利用“冬奥”、建党 100 周年等契机，发挥自身特色创造性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动，宣传冬奥精神和文化内涵，促进爱国主义、诚信友善等优秀传统文化入脑入心。

（三）厉行节约、规范实施。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经费管理和使用要求，厉行节约，确保各项活动规范节俭开展，努力营造社会、家庭、学校支持参与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总结、促进发展。各区要及时对艺术节的组织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要注重听取各区的情况反馈和意见建议，为提高艺术节组织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升艺术实践活动的内涵和品质、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奠

定基础。

七、联系方式

(一) 市教委

联系人：徐春生；联系方式：51994957

(二) 艺术节办公室

联系人：王杨；联系电话：87550360

通讯地址：东城区左安门西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61

活动网址：<http://jw.beijing.gov.cn/tmc/ys/>

附件：北京市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北京市第二十四届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一、活动对象

本市具有正式学籍的中小学（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

二、活动内容

- （一）器乐市级展演
- （二）行进管乐市级展演
- （三）舞蹈市级展演
- （四）合唱市级展演
- （五）戏剧（曲）市级展演
- （六）冬奥歌曲征集
- （七）个人项目展演

三、时间安排

本届艺术节活动时间为2021年1月至12月，分为三个阶段：

（一）校级活动

学校要充分利用北京优质文化和教育资源，因地制宜组织形式多样的艺术普及课程，将课堂普及、学科融合的成果呈现在学校艺术节的平台上，重点是营造浓厚的艺术节文化氛围，组织班级艺术活动，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展演、观摩，为学生的全员参与创造更多机会。

（二）区级活动

各区组织开展个人、集体项目展演，讲座，交流体验、夏令营及艺术教师素养提升等相关活动，突出特色、提升品质。在区级展演阶段，鼓励校与校、区与区间的展演、展示，促进相互交流与学习。

1. 2021 年 4 月初，各区报送器乐、合唱、行进管乐市级展演节目。

2. 2021 年 9 月下旬，各区报送舞蹈、戏剧（曲）市级展演节目。

3. 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各区组织冬奥歌曲征集活动。

（三）市级活动

重点是加强区域、校际间的交流和学习，让学生、教师及家长共同感受参与艺术节的成长与快乐。

1. 2021 年 4 月下旬，组织器乐市级展演。

2. 2021 年 5 月中下旬，组织合唱、行进管乐市级展演。

3. 2021 年 9 月中旬，上报冬奥歌曲。

4. 2021 年 10 月中下旬，组织舞蹈市级展演。

5. 2021 年 11 月上旬，组织戏剧（曲）市级展演。

四、活动要求

（一）器乐市级展演

1. 包括民乐、管乐、管弦乐合奏，人数为 45 至 80 人，乐团指挥须为本校在职在编教师。

2. 每个乐团演奏两首曲目，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其中管乐、

管弦乐合奏中一首须为中国作品。

3. 活动分组：分为小学组、中学组、九年一贯制组、十二年一贯制组、集团化组、中等职业学校组。

（二）行进管乐（含行进打击乐）市级展演

1. 行进管乐表演区域为 30 米 × 40 米，人数不超过 120 人（含旗队），演出时间小学组为 5 至 8 分钟，中学组、九年一贯制组、十二年一贯制组为 6 至 10 分钟。

行进打击乐：包含行进打击乐器（必须包含行进小鼓、行进通鼓、4 面不同型号行进大鼓及镲）、键盘打击乐器、定音鼓等，不得加入其他乐器门类，如管乐、弦乐等。人数不超过 50 人，节目时间为 4 至 8 分钟，表演区域为 20 米 × 30 米。

2. 活动分组：分小学组、中学组、九年一贯制组、十二年一贯制组、集团化组、中等职业学校组。

（三）舞蹈市级展演

1. 舞种不限，人数为 8 至 36 人，鼓励原创作品，鼓励与冬奥主题相结合，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金帆舞蹈团除需遵循上述要求外，还需参加舞蹈即兴表演。

3. 活动分组：分为小学 1-3 年级组、小学 4-6 年级组、小学组、中学组、九年一贯制组、十二年一贯制组、集团化组、中等职业学校组。

（四）合唱、戏剧（曲）项目及冬奥歌曲征集

活动要求详见市教委《关于举办北京市第二十三届学生艺术

节的通知》(京教函〔2019〕566号)。

(五) 个人项目展演

个人项目展演活动由各区组织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区域特色、参考以下项目安排具体展演内容。

1. 器乐：只限独奏；不带伴奏（架子鼓除外）；演奏 1 首曲目，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 西乐：包括钢琴、手风琴、电子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小号、长号、圆号、大号、次中音号、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萨克斯、打击乐。按小学 1 至 2 年级、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其中管乐项目按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

(2) 民乐：包括二胡、京胡、板胡、扬琴、琵琶、阮、柳琴、古筝、古琴、箜篌、唢呐、笙、管、笛、箫、民族打击乐。按小学 1 至 2 年级、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其中管乐项目按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

2. 声乐：只限独唱；每人限报一个组别，演唱 1 首歌曲，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伴奏形式限钢琴、音频伴奏（WAV 格式）。按童声小学 1 至 2 年级、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组，美声初中组、高中组，民族初中组、高中组分组进行。

3. 京昆：表演形式不限，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按小学 1 至 2 年级、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

4. 曲艺：不超过 2 人；每人限报 1 个节目；时间不超过 7 分

钟。按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

5. 舞蹈：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按小学 1 至 2 年级、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

6. 朗诵：限诗歌，可配乐（WAV 格式），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按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

7. 软笔书法：作品规格不超过 4 尺（字体不限），时间为 90 分钟。按小学 1 至 2 年级、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

8. 硬笔书法：作品规格 16 开，不超过 50 个字，时间为 90 分钟。按小学 1 至 2 年级、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

9. 篆刻：作品 16 开，朱、白文不限，规格 3×3 厘米左右，字数 2 至 4 字，拓印后注明译文。按小学 1 至 2 年级、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

10. 绘画：作品规格不超过 4 开（绘画形式不限），时间为 150 分钟。按小学 1 至 2 年级、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

11. 工艺美术：作品规格不超过 40cm×40cm×40cm，时间为 150 分钟。按小学 1 至 2 年级、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高中分组进行。

12. 摄影：时间为 150 分钟，按要求在指定地点拍摄，限数码相机。比赛结束时，现场拷贝未经处理的原始电子版照片 2 张。按小学 1 至 2 年级、小学 3 至 4 年级、小学 5 至 6 年级、初中、

高中分组进行。

五、市级展演节目数量

区	器乐		舞蹈		区	器乐		舞蹈	
	普通	金帆	普通	金帆		普通	金帆	普通	金帆
朝阳区	11	7	15	2	顺义区	4	1	6	0
海淀区	16	17	22	5	平谷区	2	0	2	1
昌平区	5	2	6	0	密云区	2	0	3	0
房山区	5	0	6	0	石景山区	2	0	3	1
大兴区	5	2	7	1	延庆区	1	0	2	0
丰台区	5	4	7	1	怀柔区	2	0	2	0
通州区	6	1	7	0	门头沟区	1	0	2	1
东城区	6	9	8	6	燕山	1	0	1	0
西城区	8	11	10	6	经开区	1	0	1	0

备注：

1. 合唱（含班级合唱队）、戏剧市级展演节目数量请详见市教委《关于举办北京市第二十三届学生艺术节的通知》（京教函〔2019〕566号）。行进管乐（含行进打击乐）参加市级展演数额为区级展演数额的50%以内。

2. 金帆团承办项目非正式团员可参加普通组展演。

3. 除金帆团承办项目外，连续参加过两届同一项目且获市级展演金奖的项目将不再推荐其参加当年艺术节市级展演。

4. 中等职业学校器乐、舞蹈、合唱、戏剧展演节目一共不超过4个。

5. 因2020年金帆艺术团评审认定工作正在进行，市级展演金帆组节目数量待评审认定工作结束后进行调整。最终以调整数量为准。

六、奖项设置和评选办法

（一）参与市区级展演的学生名单需在校内公示并存档。

（二）个人、集体项目区级展演根据节目要求，由各区自行评定相关奖项并颁发获奖证书。

（三）器乐、合唱、行进管乐（含行进打击乐）、舞蹈、戏

剧（曲）市级展演将依据专家评分确定金奖（90.00 及以上）、银奖（80.00—89.99 分）和铜奖（70.00—79.99 分），并按参演人数颁发获奖证书。对于在市级展演活动中获奖节目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奖。

（四）对于各区组织工作有序，按时提交以下四项材料，由市艺术节办公室对符合条件的区教委颁发优秀组织奖。

1. 全年活动实施方案；
2. 全年活动总结（须含特色与创新、意见与建议，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字）；
3. 活动照片 5-10 张（须含不同展演项目舞台、观众席等不同场景）；
4. 各区需对区域内学校举办校级艺术节的校数、参演人数以及区级艺术节的展演天数、参演校数、参演人数、观摩人数进行数据统计。